



建设信息参考

● 湖南：启动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

近日，湖南省印发《2020年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全省组织开展2020年度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能安心回家过节。

此次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领域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通过专项行动，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力争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开展明察暗访、督导督办，通过约谈、通报、问责、曝光等多种方式，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 河北：发布百年住宅设计标准

日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公告，河北省《百年住宅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已经审查并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国内“短命”建筑不断出现，建筑能耗居高不下。随着住宅需求和住宅产业的转变，急需推动以长寿命、高质量为政策导向的住宅产品。2018年，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推出我国首个针对百年住宅设计与评价的标准《百年住宅建筑设计及评价标准》，面向全国设计领域，从百年住宅设计的框架、技术和评价体系等方面做了规定。

按照有关标准和计划，河北省编制了《标准》，适用于河北省抗震设防烈度6度至8度地区、建筑高度80米及以下、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的城镇居住区新建住宅建筑设计。

《标准》规定，百年住宅设计应采用百年住宅建筑体系，并以建筑支撑体和建筑填充体进行集成化设计、生产、建造与维护。百年住宅设计应满足全装修的要求，并符合建筑、结构、装修、设备及其管线一体化的设计与建造要求；应满足建筑支撑体耐久性和建筑填充体可维护可更换性，并达到建筑长寿性能要求；应采用整体厨房、整体卫浴；应按照长期优良化和绿色低碳化的原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河北省相关标准规定。同时，还应注重室内环境卫生要求，保障住户健康安全。

● 广东：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自2020年12月1日起，广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2020年以来，广东省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关于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的工作要求，截至11月底，已累计签发施工许可电子证照超过16000个。

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加盖发证机关的电子印章，具备二维码查询验证以及证照下载打印等功能，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按有关规定纳入电子证照库管理，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将电子证照查验使用融入其他相关业务受理审批环节，实现发证用证一体化。

从12月1日起，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将通过数据接口接收各市业务系统的施工许可信息、分配施工许可证编号，接收电子证照文件。该平台可自动将施工许可信息和电子证照文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业绩记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全面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数字化审查和监管，推动各地在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通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自动获取施工图审查结果数据，不再需要企业线下手工录入。

● 沈阳：分三类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辽宁省沈阳市将以“坚持与居民意愿相结合、坚持与多元投资相结合、坚持与拆旧更新相结合、坚持与背街小巷改造相结合、坚持与社区公共服务相结合、坚持与社区党建+管理相结合”为原则，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补齐老旧小区改造短板，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末期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老旧小区。

沈阳市改造的重点是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对建成年代较早、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实施综合改造。

沈阳市还将以片区为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利用小区及周边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存量土地资源，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共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

为有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沈阳市同时规定了税费减免政策：参与并主导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场主体，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等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云南：出台指导意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发布，确定了“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5项基本原则。

《意见》提出了城市更新10项重点任务，明确将着力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科学谋划城市供水、排水、污水治理、防汛排涝、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十四五”规划。

据初步统计，全省“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污水配套管网4044千米、改造老旧污水管网3116千米、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17万吨/日、新增初期雨水收集设施25万吨/日，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按照区域统筹原则引入市场化模式，分别建成1座4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和1座以上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2021年，全省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963个、19.98万户，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

● 河北：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近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从2020年12月15日起在全省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通知》明确，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异地贷款的职工，与申请本地贷款的职工享有同等权益，不得设置附加条件。

《通知》强调，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简化和规范审批要件，优化办理流程，落实缴存证明授权要求，健全信息核实联系人制度，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